

# 国有林地不动产确权登记

## 项目合同书

甲方： 国有荔浦林场

乙方： 广西精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5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林地不动产确权登记

项目编号：GLZC2026-C3-310001-GXGS

甲方：国有荔浦林场（采购人）

乙方：广西精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无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国有林地不动产确权登记	<p><b>一、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1) 资料收集及处理。收集原山界林权证、林权证明、法院判决书等不动产权属资料。</p> <p>(2) 地籍调查。摸清林地范围内不动产权属和地块状况，查清权利人、土地权属性质及来源等地块信息，绘制宗地草图，填写地籍调查表等。利用森林一张图查清宗地森林类别、造林年度、小地名、林班、小班等基本情况，并填写林权调查表。利用高清遥感影像，图解法与解析法等多种方式开展不动产测量。</p> <p>(3) 公示与修正。根据权籍调查结果，按宗地顺序逐地块公示调查结果，形成《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林场和地籍调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调查单位应及时进行核实、补测、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进行地籍调查成果整理。</p> <p>(4) 建立地籍调查数据库。权籍调查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技术标准要求建设不动产地籍数据库。</p> <p>(5) 不动产申请登记。按宗整理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材料，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将矢量数据库录入到当地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并将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材料上传到不动产登记系统，按照流程获得不动产权证书。</p>	1	项

	<p><b>二、成果材料要求</b></p> <p>(1) 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p> <p>(2) 林权不动产权证书。</p> <p><b>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b></p> <p>签订合同后，乙方马上进场开展相关的工作。工期为30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时，工期顺延。</p>			
--	--	--	--	--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672100.00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任务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马上进场开展相关的工作。工期为30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后以荔浦市人民政府批复下拨资金时间为准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林场不动产登记代理工作并通过甲方检查与成果汇交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80%。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

